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17〕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省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7年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春季批次时间安排为4月5日—7月28日，期间6月2—6日系统维护网站不开放；秋季批次时间安排为9月11日至12月22日，国庆节、“十九大”等时间范围内系统维护安排另行通知。

2017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4月5日—7月17日，下半年时间范围为9月11日—12月11日，各批次“定期注册日期”由教

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

二、注册范围对象

1.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的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一样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2.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聘用在岗教师；

3.2013 年-2016 年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条件的人员。

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对象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三、工作要求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与广大中小学教师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 2017 年定期注册工作平稳顺利。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注册结论使用、注册工作要求等，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实施细则》、《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及注册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3. 要继续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信息更正和证书补发换发工作；在注册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及时与省教育厅师资处、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需要进行定期注册历史数据变更的，注册机构填写《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附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李绍荃，联系电话：0551-62815625。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王冲，周霞；联系电话：0551-62831877；邮箱：ahjszgzx@163.com。

附件：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

认定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变更内容 (如姓名、性别、民族、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等)		变更类型 (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	证明材料 核实情况	持证人 确认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办理日期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注：本表由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填写报送。